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51225121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 （三）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赔偿：

- （一）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二）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被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四)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五)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六) 火灾、爆炸;
- (七) 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八)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九) 机动车碰撞;
- (十) 水箱、水管爆裂;
- (十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十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十三)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十四)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十五) 虫蛀、鼠咬、鸟啄;
- (十六)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 (十七)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